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39438號

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國綸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債　務　人　錦鍠企業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哲嘉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許長圳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秀黎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予換發債權憑證，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又債務人錦鍠企業有限公司址設○○市○○區○○路0段0巷00○0號，債務人許哲嘉等三人之住所地均在○○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債務人許哲嘉等三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本件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